

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外国留学 港澳台)

一、专业（领域）概况

学院名称	财经学院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专业学位点（领域）名称	会计硕士 Master of Accounting		专业学位领域中文名称
专业学位点（领域）代码	1253	学习年限	2年
专业（领域）简介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简称 MPAcc），面向工商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的高素质会计人才的硕士专业学位。		
序号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	校内导师姓名
1	01	财务绩效管理 Financial Performance Management	卿松、邱月华、谢绵陞、 章颖薇、陈旻、黄静如、 王河流
2	02	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 Management Accounting & Internal Control	朱爱萍、骆良彬、胡志勇、邱吉福、高绍福、 王立凤、汤岩、卿松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目标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MPAcc 项目定位于服务我国工商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助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会计、财务、审计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税务、金融、财政等领域的知识与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较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2.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3. 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
4. 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分析处理方法及一门外国语言。

三、学制、年限与培养方式

（一）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

（二）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1 学分。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必修课程 70 分及格，选修课程 60 分及格，成

绩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学分。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者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硕士生入学前三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可以免修免考英语，成绩按照六级成绩登录，取得相应学分。鼓励学生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考试，相关专业课程与职业资格考试课程相同或相近的，通过认定可以免修，直接取得相应学分。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人员攻读会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本科专业的主干课程。具体的补修课程与补修方式由导师确定。

(三) 教学内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学以致用，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方法以课堂教学为主，注重案例教学方式的运用，并结合仿真模拟、企业参观、社会调研等课程实践。

(四) 实践教学环节形式多样：(1) 课程实践：多门课程设置仿真模拟、企业参观、社会调研等课程实践；(2) 企业实践：集中半年企业实习；(3) 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和政策制定部门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4) 科研实践：鼓励学生参与横向课题。

(五)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其中必修课以考试为主，选修课以考查为主。

(六)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实行导师组集体指导下的双导师制，以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任导师指导为主，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政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的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四、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

(一) 课程设置

1. 必修课（21 学分）

必修课分为公式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其中，**公共必修课共 9 学分；专业必修课共 12 学分**，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掌握的会计、财务、审计及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的核心课程。

2. 选修课（13 学分）

选修课程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其中**限选课是根据 MPAcc 培养方向的需要，设置两个模块化的课程，必须修满 8 学分；任选课系基于财经学院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必须修满 5 学分。**

3. 实践课（7 学分）

(1) 参加会计专业的社会实践活动（5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2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实习实践

（1）实习实践是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高质、高效的实习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力保障。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到企业或事业部门进行实习实践活动。实习实践时长不少于 6 个月。

（2）实习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可以是课程实验、企业行业实践、课题研究等等，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企业行业导师决定。

（3）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 2 学期结束前 1 个月与校内导师一起制订专业实践的内容并填写《集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所在学院审核，参加实习实践期间，应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日志》，实践结束后必须填写《集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提交不少于 6000 字的实习实践报告。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可以通过提交不少于 6000 字的专业实务工作报告。以上材料由学院存档。

（4）校内外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需重修。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含重修）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其他培养环节

1. 学术活动

会计硕士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专题报告、小组交流及讨论会等。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进入论文撰写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

(文献阅读篇数由导师规定),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前沿进展。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硕士生一般应在第2学期末完成论文的选题工作,提交学位论文计划,并向所在学院的指导小组作开题报告,经讨论认为选题合适及计划切实可行者,方能正式开展论文工作。

3. 中期考核

一般应在第2学期末对研究生进行一次全面考核,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有关领导、导师及有关老师组成中期考核小组,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进行评价,并检查其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是否满足要求,决定是否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具体按照《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

五、学位论文

(一) 论文选题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

(二) 论文形式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

(三) 中期报告

在研究工作实施期间,研究生要按照开题报告的设计,搜集大量资料,并在导师指导下科学严谨地进行论文写作。硕士生一般在第3学期第4个月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经由导师组组织的中期报告会通过后,进一步完成学位论文的全文撰写和修改,研究工作完成后,导师应对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仔细审阅,认真修改,经导师和指导小组认定合格后,按有关规定申请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3万字。

(四)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至少应有3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有3-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至少有1名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与其本人的论文评阅与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

修满规定学分,考试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1）类别请选择全日制、非全日制和外国来华留学专硕、港澳台专硕。
（2）“学院、专业学位点（领域）、研究方向”应同时标出中文、英文名称。
（3）具体依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样式制定。
非全日制的实习实践和学术活动不做统一要求，按教指委指导性方案和各专业实际执行。

会计学 专业类别 领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专业代码： 1253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授课形式	考核形式	任课单位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zs001 英语 Comprehensive English	3	48	1	理论教学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必修
		E00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2	36	1	理论教学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E003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1	18	2	理论教学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管理经济学 Management Economics	3	48	1	理论教学	闭卷	财经学院	
	专业必修课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Practice and Theory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3	48	1	理论与案例教学	闭卷	财经学院	必修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Practice and Theory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3	48	1	理论与案例教学	闭卷	财经学院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Practice and Theory of A Financial Management	3	48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闭卷	财经学院	
		审计理论与实务 Practice and Theory of Auditing	3	48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闭卷	财经学院	
选修课	限选课	会计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①②} Accounting Research Method & Essay Writing	3	48	1	理论与案例教学	开卷	财经学院	选修
		财务分析与估值 ^① Financial Analysis and Valuation	2	32	1	理论与案例教学	开卷	财经学院	
		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 ^② Internal Contro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2	32	1	理论与案例教学	开卷	财经学院	
		企业战略与风险管理 ^{①②} Corporation Strategy and Risk Management	2	32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案例	财经学院	
		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 ^{①②} Data Mining and Data Analysis	2	32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论文	计算机学院	
		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①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2	32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案例	财经学院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② Big data and Financial Decisions	2	32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案例	财经学院	
	选修课	战略成本管理：工具与应用 ^② Strategic Cost Management: Tools and Applications	2	32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案例	财经学院	
		投资学 ^① Investment	2	32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开卷	财经学院	

任选课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Financial Market & Financial Instruments	2	32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课程论文	财经学院	
		税务筹划专题 Issues in Tax Planning	2	32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课程论文	财经学院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Management Ability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1	16	2	理论与案例教学	课程论文	财经学院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Business Ethics and Accounting Ethics	1	16	2	案例教学	课程论文	财经学院	
		MPAcc 大讲堂 MPAcc Lecture Hall	2	32	2	专题讲座	课程论文	财经学院	
实践环节		专业社会实践 Professional Social Practice	5		3		实践报告		必修
		案例研发 Case Research	2		3		案例		必修
毕业总学分			41						

注：①财务绩效管理方向选修；②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方向选修。

2019年4月20日

- 注：（1）课程编号必填，参见研究生管理系统，新增课程编号由研究生处编排；
 （2）课程名称须同时标出中文、英文名称；
 （3）①表示 xxx 方向必修，②表示 xxx 方向必修，③表示 xxx 方向必修（与研究方向序号一致）；
 （4）1 学分=16-18 学时，教学周为 16—18 周，第 19、20 周为考试周或课程论文提交周；
 （5）开课学期应明确；
 （6）“授课形式”为主要授课形式，如理论教学、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实践教学、情景教学、虚拟仿真教学等；
 （7）“考核形式”分为考试（闭卷、开卷）、考查（论文、其它）等，学位课采取考试方式；
 （8）境内专硕、港澳台专硕课程参照《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基本要求》(集大研【2017】17 号)“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规定设置，课程及学分要求参考国家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分标准）设定。外国来华专硕课程参照《外国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制订基本要求》(集大研[2017]26 号)相关规定设置。